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986,198.23		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8,441.56		1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5,055.42		1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8,236.39		-36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减少0.1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13,902.73		7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3		增加3.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7,640,235.92	1,384,160,609.20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3,302,770.48	1,056,151,272.18	0.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9,549.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3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13,386.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9.80	在手订单按计划顺利完成验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	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带来的净利润的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4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75.00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	73.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2	主要系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完成上年度大额缓缴税金的缴纳及销售货款回款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4,931	28.99	23,884,931	23,884,931	无	0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5,000	9.38	7,725,000	7,725,000	无	0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7,460	8.98	7,397,460	7,397,460	无	0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7,968	7.18	5,917,968	5,917,968	无	0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7,500	6.56	5,407,500	5,407,500	无	0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1,439	6.19	5,101,439	5,101,439	无	0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4,666,669	5.66	4,666,669	4,666,669	无	0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56,000	2.50	2,056,000	2,060,000	无	0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9,033	2.06	1,699,033	1,699,03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9,266	1.3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6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119	人民币普通股	834,1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824,669	人民币普通股	824,66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799,632	人民币普通股	799,6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250	人民币普通股	637,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1
汇添富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基金－大家人寿长期成长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6,263	人民币普通股	586,2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80	人民币普通股	579,9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212	人民币普通股	462,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592	人民币普通股	445,5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转融通业务，借出公司股份4,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470,401.89	486,934,01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262,627.77	293,262,627.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68,348.18	32,219,711.60
应收账款	224,158,529.44	215,377,910.85
应收款项融资	2,550,000.00	6,420,000.00
预付款项	10,461,620.44	8,457,33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72,424.62	3,155,890.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109,943.00	87,596,426.76
合同资产	32,691,063.17	19,163,894.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9,589.11	2,220,875.70
流动资产合计	1,057,154,547.62	1,154,808,686.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05,679.07	48,471,015.38
在建工程	123,268,333.19	106,016,44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0,296.02	4,976,663.82
无形资产	47,004,217.26	35,556,176.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114.31	568,15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9,040.26	4,297,84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04,008.19	29,465,62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85,688.30	229,351,922.87
资产总计	1,297,640,235.92	1,384,160,60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77,791.32	7,015,154.87
应付账款	90,853,427.63	120,985,76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101,196.07	117,488,3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69,483.49	18,978,604.35
应交税费	4,684,508.96	42,520,826.74
其他应付款	1,062,518.13	1,382,642.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776.30	4,135,428.66
其他流动负债	12,509,338.72	13,560,460.37
流动负债合计	230,844,040.62	326,067,224.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0,696.49	689,383.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2,728.33	202,728.33
递延收益	2,350,000.00	1,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424.82	1,942,112.21
负债合计	234,337,465.44	328,009,33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00,000.00	8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107,785.80	724,774,729.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23,302.37	24,323,302.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471,682.31	224,653,24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302,770.48	1,056,151,272.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302,770.48	1,056,151,27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7,640,235.92	1,384,160,609.20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986,198.23	37,185,950.72
其中：营业收入	51,986,198.23	37,185,950.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71,153.94	35,761,335.00
其中：营业成本	23,769,910.71	18,081,869.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1,454.66	101,855.37
销售费用	4,161,671.80	2,733,959.70
管理费用	11,548,377.11	9,832,531.52
研发费用	10,413,902.73	6,011,776.68
财务费用	-1,744,163.07	-1,000,657.76
其中：利息费用	25,691.31	93,136.13
利息收入	2,264,398.17	1,250,009.61
加：其他收益	109,624.09	249,04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549.40	174,93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1,354.33	1,080,00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6,51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9,059.34	2,928,600.3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6,954.50	34,75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2,104.84	2,893,849.91
减：所得税费用	-706,336.72	635,15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441.56	2,258,693.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441.56	2,258,69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441.56	2,258,693.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8,441.56	2,258,693.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8,441.56	2,258,693.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6,742.26	60,388,07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182.05	4,556,2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4,924.31	64,944,34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1,437.19	43,391,01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4,124.84	19,006,66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76,991.09	12,491,11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0,607.58	3,493,9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3,160.70	78,382,7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8,236.39	-13,438,44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9,549.40	174,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159,549.40	40,174,9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34,759.53	14,324,8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34,759.53	14,324,8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4,789.87	25,850,09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459.54	1,242,06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459.54	1,242,06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459.54	-1,242,06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093.94	11,169,59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65,904.72	191,514,96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52,998.66	202,684,562.67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 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1、3、4、5、6、7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3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不得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3/4/2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25日。

2.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自然人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应提交本行的文件请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凭前述所列的相应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若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并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86 23）61111524

传 真：（+86 23）61110844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请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赵靖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靖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靖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赵靖霞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靖霞女士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张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靖霞女士担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靖霞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开展存款、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合作。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同类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20%以内的额度（含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为限，与成都银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和资本市场监管许可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由成都银行提供多种形式的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服务。当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成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另行取得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时限的授权后方可进行，其额度和时限应包含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和时限内，且须遵守委托理财适时披露的相关监管规定。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同类别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在成都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361,225.1334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银行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持有736,879,739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9.999988%；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650,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7.641945%；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自《成都银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成都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0,754,310万元，净资产为5,790,131万元，2022年1-9月净利润为675,17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持有成都银行2.1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成都银行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业务范围：在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和资本市场监管许可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由成都银行提供多种形式的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服务。

2.交易限额：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20%以内的额度（含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为限。

3.期限：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4.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成都银行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理财与资金管理专项服务，相关产品利率、收益和收费标准由双方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成都银行承诺提供的相关产品的利率、收益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四、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公司于《框架协议》下在成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时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建立了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框架协议》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生效前，成都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理财和资金管理服务的额度（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最高峰值）不会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的上限，其交易事项须符合《框架协议》确定的相关交易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银行开展存款、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方面合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无需任何委员回避。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银行开展存款、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方面合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拟与成都银行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系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业务，利率及服务费率均按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审议提请程序符合董事会关联交易提案审议相关程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与关联方成都银行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系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业务行为，利率及服务费率均按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和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88%；公司副总经理周玉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76%。

以上股份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李辰先生、周玉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李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2%；周玉波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9%。

2023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李辰先生、周玉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4日，李辰先生和周玉波先生并未执行减持计划，李辰先生和周玉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金亚东先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章殷洪先生、公司监事王云女士、陈哲先生、封瑞女士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3年4月24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500	0.0288%	其他方式取得：82,500股
周玉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00	0.0276%	其他方式取得：79,2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注2：2022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6,833,9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辰	0	0.00%	2022/12/8～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625股	82,500	0.0288%
周玉波	0	0.00%	2022/12/8～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800股	79,200	0.02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李辰、周玉波先生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结合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李辰、周玉波先生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结合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李辰、周玉波先生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结合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金亚东先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章殷洪先生、公司监事王云女士、陈哲先生、封瑞女士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3年4月24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金亚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543,922	15.8782%	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衷核	董事、总经理	75,000	0.0261%	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2,500	0.0288%	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章殷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00%	无
王云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无
陈哲	监事	0	0.0000%	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封瑞	监事	0	0.0000%	无
杨承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174%	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玉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200	0.0276%	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2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038,6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4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7,322,216股，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322,2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6,582,2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74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张海、王惠英、凌宗容、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09,862,216股，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45,03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856%，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7,322,2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66,582,21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740,000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授予3,54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07,322,216股增加至410,862,216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0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此次回购注销，总股本由410,862,216股减至409,862,216股。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409,862,2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7,57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2,28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947%。

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宗容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三力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贵州三力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038,6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45,038,640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除首发限售股外，本次无其他类型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海	188,668,440	46.0322%	188,668,440	0
2	王惠英	55,598,400	13.5651%	55,598,400	0
3	凌宗容	371,800	0.0907%	371,800	0
4	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0976%	400,000	0
合计		245,038,640	59.7856%	245,038,64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038,640	36
合计	-	245,038,64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7,578,640	-245,038,640	2,5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283,576	245,038,640	407,322,216
股份合计	409,862,216	0	409,862,2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建设，提高三孚电子材料的综合实力，同意向三孚电子材料增资1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三孚电子材料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三孚电子材料100%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三孚电子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819FBXA

名称：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董立强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8:00时起至2023年4月24日8:0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上述拍卖流拍。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